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7,450,5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和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37倍（截至2020年12月25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6日和2021年1月13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月20日。原定于2020年12月31日进行的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月21日，并推迟刊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30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文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截至2020年12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7倍。本次发行价格10.83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8.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601838	成都银行	1.5363	11.24	7.32
601997	贵阳银行	1.7957	8.22	4.58
002936	郑州银行	0.4356	3.99	9.16
601577	长沙银行	1.4860	9.79	6.59
600928	西安银行	0.5998	5.75	9.59
平均				7.45
重庆银行				8.9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2月2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0.83元/股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根据10.83元/股的发行价格和34,745.0534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6,288.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60.0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28.8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15、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当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

（4）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66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800,000股,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90
末“5”位数	10677 60677
末“6”位数	220899 420899 620899 820899 020899 642979
末“7”位数	8755735 0005735 1255735 2505735 3755735 5005735 6255735 7505735
末“8”位数	32978381 45478381 57978381 70478381 82978381 95478381 07978381 20478381
末“9”位数	25247352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公告的《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4,5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874,552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4,87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55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1元/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258747%。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593
末“5”位数	53752,03752
末“6”位数	783316,983316,583316,383316,183316
末“7”位数	8780665,7530665,6280665,5030665,3780665,2530665,1280665,0030665
末“8”位数	47180020,67180020,87180020,27180020,07180020,59167303
末“9”位数	07152266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新炬网络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87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新炬网络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网上交易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3日起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含官方网站、基金APP、官方微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1月13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其持有的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150005,B类基金代码:150015）,转换转入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9）,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2、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其持有的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150005,B类基金代码:150015）,定期定额转换转入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09）,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1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3、补差费所依据的申购费率均为对应基金所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申请使用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直销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关于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和耕传承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申购本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结束时间请以和耕传承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和耕传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和耕传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和耕传承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和耕传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http://www.hgcepb.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58,369,861.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06,695,888.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本基金曾于2007年4月9日拆分,拆分后基金面值0.6022元,本次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拆分后基金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1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0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0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01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0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01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1年01月18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1年01月14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1-1-18	
赎回起始日	2021-1-18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1-18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1-1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A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73	003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安信永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2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信永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2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0.7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
M<100万元	0.07%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03%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7)养老目标基金;8)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30≤T<180(天)	0.30%
180≤T<365(天)	0.15%
T≥365(天)	不收取

C类份额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不收取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含转换出)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